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场所/设施/财物

委托保管书

市监托管〔 〕 号

：

现委托你（单位）代为保管本局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 号）。

保管条件: 。

保管地点: 。

保管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[或至本局通知时止]。在保管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、处置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号）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